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报告附件·····	第 9—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5-50 号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强力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强力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强力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强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强力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强力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8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4,099.00万元，另减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含税）172.90万元，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60.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986.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5-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986.8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692.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59.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785.2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80.21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21,348.9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477.7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39.90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21,348.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专户尚未销户，期末尚结余流动资金 44.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使用制度》）。

根据《使用制度》，本公司对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2191510407	290,219.77	因募集资金专户尚未销户，期末尚结余的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	519903181510205	158,449.28	
合 计		448,669.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86.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47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	否	73,986.82	73,986.82	2,785.26	56,477.77	76.33	2024/7/8	-2,681.51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20/1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3,986.82	83,986.82	2,785.26	66,477.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2,000 吨环保型光引发剂、年产 50,000 吨 UV-LED 高性能树脂等相关原材料及中试车间项目未达预计收益主要系 1. 募投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未能形成规模效应；2. 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相关产品市场售价处于低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812.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5-83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48,123,397.5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经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10 月 15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可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348.9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持续进行工艺、建设方案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 随着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水平提升，设备性价比提高，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加大了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力度，从而降低了采购成本。 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至 9 月收到中央预算内专项补助 3,613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5. 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款、保证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先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募集资金专户尚未销户，期末尚结余流动资金 44.8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繁体版](#)
[English](#)

站内搜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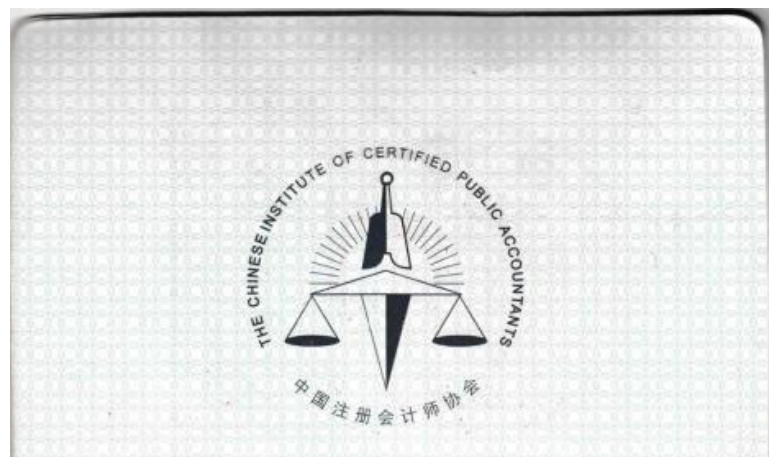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5-50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田业阳(32010001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业阳(32010001001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业阳(32010001001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业阳(32010001001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业阳(32010001001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田业阳(32010001001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15-50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田业阳是中国注册会
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田业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7211201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0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05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仅供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
(2025) 15-50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龚贤陶是中国注册会
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